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璿

選任辯護人 段思妤律師

被 告 陶湧傑

選任辯護人 莊秉澍律師

謝清昕律師

張義閏律師

被 告 陳炯宏

選任辯護人 馬在勤律師

袁啟恩律師

陳佳雯律師

被 告 王騰緯

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

劉政杰律師

被 告 葉彥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翁偉倫律師

03 馬楚涵律師

04 顏芷綾律師

05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6 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569、55306、56523號）及移送併辦(112
07 年度偵字第75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己○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10 併科罰金新臺幣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1 算壹日；又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有期徒刑部分
12 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13 戊○○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14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15 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有期徒
16 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17 丁○○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18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9 元折算壹日。

20 甲○○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21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22 元折算壹日。

23 葉彥廷犯非法寄藏非制式衝鋒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
24 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
25 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
26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27 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28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至6之物、編號2(1)未經試射具殺傷力之
29 子彈伍顆、金色IPHONE13 PRO手機壹支、空氣槍壹枝、IPHONE14
30 手機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IPHONE手機壹支(IMEI碼0
31 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均沒收。

事實

一、己○、戊○○(綽號「小胖」)均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槍砲、彈藥，戊○○亦明知可供組成槍砲之槍管，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2項所列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均不得持有。詎己○、戊○○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間某日自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邱奕天」處取得附表一編號1、2(1)(3)、3(內含子彈至少1顆)、4(內含子彈至少1顆)之槍彈後，而共同非法持有之；戊○○另承前開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同日自「邱奕天」處取得附表一編號5、6之槍枝、槍管後，而非法持有之。

二、緣己○係桃園市○鎮區○○○○00號「松龍精品當舖」(下稱「松龍當舖」)負責人，其因與新北市○○區○○○街0號「WD汽車維修行」(下稱本案車行)前經營者陳建凱有債務糾紛而心生不滿，遂決定夥同戊○○、丁○○(綽號「小順」)、甲○○(綽號「大胖」)(下稱己○等4人)前往該車行尋釁。而丁○○、甲○○亦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具殺傷力之子彈，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均不得持有，仍與己○、戊○○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恐嚇及強制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5日18時前某時許，由己○指示戊○○以電話聯繫丁○○、甲○○前往上址「松龍當舖」拿取內含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已裝填子彈至少1顆)、無殺傷力之空氣長槍及電擊棒之背包，並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至本案車行等候己○、戊○○。戊○○則於同日2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ALPHARD自用小客車，搭載己○並攜帶附表一編號4之非制式衝鋒槍(已裝填子彈至少1顆)抵達本案車行。己○與戊○○進入本案車行後，由甲○○將鐵

門拉下，己○則持附表一編號4之非制式衝鋒槍往本案車行2樓走去，並朝2樓天花板射擊，丁○○則自甲○○所揹之上開背包內拿出電擊棒交給甲○○，戊○○、丁○○亦分別自甲○○所揹之上開背包內拿出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空氣長槍後一併上本案車行2樓，隨後戊○○持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朝監視器射擊、砸毀電腦主機等設備（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及起訴），己○並以附表一編號4之非制式衝鋒槍指向在場人陳長偉等人，命其等將手機交出集中放置，甲○○、戊○○、丁○○則分別持電擊棒、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空氣長槍在旁，以此等加害人生命、身體之方式，致陳長偉等人心生畏懼及行無義務之事，至同日23時43分許，己○等4人始分別駕車離開現場。

三、葉彥廷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槍砲，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而戊○○於112年7月26日下午某時許，將其非法持有附表一編號5之非制式衝鋒槍，在桃園市○鎮區○○街00巷00號2樓，託付葉彥廷收受保管，葉彥廷基於寄藏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意，將戊○○所交付之上開槍枝，藏放在其桃園市○鎮區○○街00巷0號住處。嗣因警方接獲民眾報案，至本案車行及附近勘察、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並陸續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

四、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甲、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傳
02 聞證據，被告己○等4人、被告丙○○及其等辯護人均同意
03 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207、241頁)，檢察官則未於言詞辯
04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
05 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06 力。至其餘用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
07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
08 證據能力。

09 乙、實體事項

10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關於事實欄一(即被告己○、戊○○共同非法持有附表一編 12 號1、2(1)(3)、3(內含子彈至少1顆)、4(內含子彈至少1顆) 13 之槍彈；被告戊○○非法持有附表一編號5、6之槍枝及槍管 14 部分)

15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己○、戊○○於偵審中坦承不諱，且有
16 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7 押物品照片可證(卷頁詳見附表二編號2至6備註欄，偵5456
18 9號卷第140-142頁)，另有附表一編號1至6、8之槍彈、槍
19 管、彈頭扣案可佐，而前開物品經鑑定結果詳如附表一編號
20 1至6、8所示，有附表一編號1至6、8所示鑑定書可稽(卷頁
21 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6、8備註欄)，足認被告己○、戊○○上
22 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3 二、關於事實欄二(即被告己○等4人共同恐嚇、強制部分，以及 24 被告丁○○、甲○○與被告己○、戊○○共同非法持有附表 25 一編號3、4之槍枝及各內含子彈至少1顆部分)

26 訊據被告己○、戊○○就恐嚇及強制犯行均坦承不諱；被告
27 丁○○、甲○○固坦承有恐嚇及強制犯行，然均矢口否認有
28 共同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及子彈犯行，被告丁○○
29 辯稱：當時戊○○聯繫我到當舖拿背包，他說是玩具槍，到
30 現場己○、戊○○突然開槍我才知道有殺傷力云云，被告丁
31 ○○之辯護人辯護稱：丁○○與其他被告並無事先謀議，只

有經戊○○聯繫帶背包到場，不知己○、戊○○持槍有殺傷力、會突然開槍，且丁○○所持者亦僅為無殺傷力的空氣長槍，丁○○縱有短時間持手槍拍照，因其無槍砲前科、也不曾使用該手槍，並不知道有殺傷力云云。被告甲○○辯稱：戊○○只有叫我去當舖拿背包，丁○○跟我說背包裡只有玩具槍和電擊棒，己○、戊○○他們到場開槍我才知道有殺傷力云云，被告甲○○之辯護人辯護稱：甲○○只知道背包內有無殺傷力之玩具槍，且己○、戊○○一進到車行就開槍，己○又持有槍枝，甲○○不得不依其指示幫忙收手機，甲○○幫忙把己○所持長槍拿到車上的時間短暫，無自己持有之意思，不成立非法持有槍彈罪云云。經查：

- (一)被告己○係上址「松龍當舖」負責人，其因與上址本案車行前經營者陳建凱有債務糾紛而心生不滿，遂決定夥同被告戊○○、丁○○、甲○○前往該車行尋釁。被告丁○○、甲○○與己○、戊○○基於恐嚇及強制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5日18時前某時許，由被告己○指示被告戊○○以電話聯繫被告丁○○、甲○○前往上址「松龍當舖」拿取內含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無殺傷力之空氣長槍及電擊棒之背包，並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至本案車行等候被告己○、戊○○。被告戊○○則於同日2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ALPHARD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己○並攜帶附表一編號4之非制式衝鋒槍抵達本案車行。被告己○與戊○○進入本案車行後，由被告甲○○將鐵門拉下，被告己○持附表一編號4之非制式衝鋒槍往本案車行2樓走去，並朝2樓天花板射擊，被告丁○○則自被告甲○○所揹之上開背包內拿出電擊棒交給被告甲○○，被告戊○○、丁○○亦分別自被告甲○○所揹之上開背包內拿出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空氣長槍後一併上本案車行2樓，隨後被告戊○○持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朝監視器射擊、砸毀電腦主機等設備，被告己○並以附表一編號4之非制式衝鋒槍指向在場之被害人陳長偉等人，並命其等將手機

交出集中放置，被告甲○○、戊○○、丁○○則分別持電擊棒、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空氣長槍在旁，以此等加害人生命、身體之方式，致被害人陳長偉等人心生畏懼及行無義務之事，至同日23時43分許，被告己○等4人始分別駕車離開現場等情，為被告己○等4人所供認，且經證人即被害人陳長偉於警偵訊時證述明確(見他7445號卷第4、5、54頁，偵56523號卷第125-127頁)，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新北市○○區○○○街0號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轄內AW改造所槍擊案現場勘察照片、本案車行及「松龍當舖」監視器影像擷圖、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丁○○手機紀錄及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卷頁詳見附表二編號1至4備註欄，他7445號卷第9、103-121頁，偵54569號卷第22-36之1、107-142頁，偵55306號卷第29-31頁)，另有附表一編號3、4、8之槍枝、彈頭扣案可佐，而附表一編號3、4、8之槍枝、彈頭經鑑定結果詳如附表一編號3、4、8所示，有附表一編號3、4、8所示鑑定書可稽(卷頁詳見附表一編號3、4、8備註欄)，應堪認定。

(二)被告丁○○、甲○○及其等辯護人雖以前詞辯稱主觀上不知有具殺傷力槍枝存在，客觀上亦未持有具殺傷力之槍彈云云，查：

1. 證人即被告己○於審理中雖證稱：我個人攜帶槍枝只有戊○○知道，開槍是臨時起意沒有告訴任何人，沒有和丁○○討論如何討債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28頁)；證人即被告戊○○於審理中亦證稱：我到現場開槍時沒有事先告知丁○○，我看己○開槍我就跟著開，我沒有和己○講好到車行要開槍，我們是臨時起意。我請丁○○到當舖拿背包時說裡面有玩具槍，我沒有跟他說要幹嘛，就叫他帶去，跟他說我會用到，他只知道我要去找人而已。我打電話是叫甲○○去當舖跟丁○○會合一起先過去車行看。丁○○和甲○○看到我或己○開槍有嚇到，他們說耳鳴、不舒服想離開，但我叫他們

01 留下來等我，是我逼他們留在那邊，我手上有槍他們應該不
02 敢對我怎樣。短槍我是放在丁○○背包裡，但他不知道，我
03 是放在袋子最底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35-38、40、41
04 頁)；證人即被告丁○○於審理中證稱：我看到己○○和戊○○
05 ○開槍後，我和甲○○有跟戊○○說要走，戊○○叫我在現場
06 等他。我們不知道會開槍，以為只是單純跟對方講一講而
07 已。我在當舖等甲○○到之後就一起前往車行，過程中我們
08 沒有將包包打開。甲○○有問我包包內有何物品，我說有電
09 動槍和黑色電擊棒。戊○○沒有告訴我背包內是何物品等語
10 (見本院卷二第53、55、56、60、64頁)；證人即被告甲○○
11 於審理中證稱：丁○○沒有打開背包給我看，電擊棒和長槍
12 很長有露出來，但我不知道裡面有短槍，我有問丁○○，他
13 說是1枝電擊棒和1枝操作槍就是玩具槍而已。我們不知道現
14 場會開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6、69頁)。然衡以被告丁○○
15 ○、甲○○均係於案發當日因被告戊○○以電話通知，而應
16 邀與被告己○○、戊○○一同前往當舖拿取背包後再至本案車
17 行，談判關於被告己○○之債務糾紛，則其等所證關於被告丁
18 ○○、甲○○僅認識到背包內槍枝為玩具槍、不知將持具殺
19 傷力槍彈討債、被迫而犯案等證詞，尚難排除有因人際關
20 係，或避免於審判中造成不利於己之動機，而生迴護、附和
21 其他共同被告之可能，尚難遽以採信。

- 22 2. 況且依被告丁○○於警偵訊時供稱：前往AW(即本案車行)的
23 路途中，我們有打開背包看。己○○一下車就手持長槍，往2
24 樓走去，我從甲○○背包拿出電擊棒交給甲○○，再從背包
25 拿出長槍，戊○○自背包拿出短槍，同時也有人把鐵門關下
26 來，樓上馬上就傳來槍聲，才知道己○○已經開槍。我們3個
27 就跟上樓，過程中己○○、戊○○都有開槍，我和甲○○在一
28 旁走來走去。離開前短槍是在戊○○身上，己○○所開的長槍
29 是戊○○拿給甲○○，甲○○交代我放到白色ALPHARD車
30 上。我手機內所傳背包、長槍、短槍、電擊棒各1把是前述
31 甲○○所捐背包內物品，這是我112年7月25日從當舖出發林

01 口前拿出來拍的，長槍很輕是BB槍，短的應該是真槍，很重
02 有子彈等語(見他7445號卷第39、40頁，偵54569號卷第15
03 7、158頁)，核與證人即被告戊○○於審理中證稱：我從甲
04 ○○背包拿槍出來就開槍，這把槍本來就裝有子彈等語相符
05 (見本院卷二第47頁)，且觀之被告丁○○手機內紀錄可見其
06 曾傳送含有背包、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空氣槍、電
07 擊棒各1把之照片給友人，此有被告丁○○手機照片可佐(見
08 偵54569號卷第29頁)，可見被告丁○○於抵達本案車行前曾
09 打開背包查看，甚至拿出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拍照，
10 已知悉、認識該把槍枝很重並裝填子彈應為具殺傷力之真
11 槍，其事後以被告戊○○告知背包內槍枝為玩具槍云云，否
12 認知悉該槍具殺傷力，顯非可採。

- 13 3. 另由被告甲○○於警詢時供稱：戊○○打LINE給我叫我去當
14 鋪，說己○找我，我回到當舖看到「順」(即丁○○)在場，
15 「順」表示己○要我和他先去AW看一下有沒有營業，因為AW
16 老闆欠己○錢，「順」說己○留一個背包在公司裡面放電擊
17 棒和玩具槍，請我帶著背包，用來防身，我就拿背包、
18 「順」開車載我前往AW。「順」有跟己○聯絡，己○叫我們
19 在現場等。22時許戊○○開著己○的ALPHARD載己○來，他
20 們把車開進AW後，戊○○就叫我關門，我正關鐵門時，己○
21 開啟車門，就持一把長槍下車後，戊○○、「順」就從我背
22 的背包裏面拿東西，戊○○拿短槍1枝、「順」拿他們所謂
23 的玩具槍，我拿電擊棒，還在拿的過程，我就聽到2樓夾層
24 很大的開槍聲音，是己○先上樓去開槍，隨後我、戊○○、
25 「順」也緊跟著上樓，過程中己○除了開槍，還持槍逼迫在
26 場的人把手機交出來保管，我有幫忙收手機。我當場有持
27 槍，因為己○要求我幫他拿。過程中我有走出鐵門2次，第1
28 次是「順」、戊○○拿了很像硬碟的東西裝到背包，叫我背
29 出去，「順」就跟著我出去，把東西丟到「順」車子後車
30 廂，之後回到AW，我將背包丟給戊○○，戊○○就將背包拿
31 到ALPHARD車上，並將槍枝、電擊棒裝入包包，我不確定他

們裝幾把，後來就將背包拿給我，我就拿回「順」的車上放等語(見他7445號卷第46、47頁)；於偵查中則供承背包放在當舖沙發上是打開，其直接提上被告丁○○的車去本案車行乙情(見偵54569號第179頁)。參以證人即被告丁○○於審理中證稱：我在松龍當舖有拍攝背包內物品，當時甲○○好像到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6頁)，足見被告甲○○到「松龍當舖」時裝槍之背包已呈打開狀態、被告丁○○尚有取出背包內物品拍照，被告甲○○當已知悉、認識其內除無殺傷力之空氣長槍、電擊棒外，尚有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又被告甲○○既負責攜帶該背包到場且知悉被告戊○○從中拿取者為「短槍」(即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被告丁○○從中拿取者才是「所謂的玩具槍」，顯然知悉兩者有別，其事後以被告丁○○告知背包內只有玩具槍云云，否認知悉該槍具有殺傷力，亦不可採。

4. 又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是以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責任，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持有，並非必須親自對該槍、彈實行管領行為為必要，如以共同犯罪之意思，有犯意之合致，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對該槍、彈實行占有、管領行為者，仍應論以未經許可持有槍、彈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非法持有槍枝乃法定刑度應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從事此非法行為之風險代價極高，如果共犯間未能彼此信任，確實掌握每一個環節，並由有互信基礎之人參與，極可能遭人舉發查緝而蒙受財產損失及刑事追訴之風險，故

01 犯罪者為免遭查緝，自會嚴密規劃，除參與之人外，當無任
02 意尋覓毫無信賴關係者一同持有槍彈之理。由被告丁○○、
03 甲○○如前所供，參以卷附本案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顯示被
04 告己○等4人犯案過程(見偵54569號卷第122-139頁)，足見
05 被告丁○○、甲○○均知悉被告己○、戊○○前往本案車行
06 之目的為處理債務糾紛，在「松龍當舖」時均已看見背包內
07 物品、被告丁○○甚至持以拍照明知短槍即附表一編號3之
08 非制式手槍內已裝填子彈，仍與被告甲○○攜帶該槍彈前往
09 本案車行；又被告己○下車時即手持長槍即附表一編號4之
10 非制式衝鋒槍，被告甲○○仍將本案車行鐵門拉下，於被告
11 戊○○自被告甲○○所揹背包拿出短槍即附表一編號3之非
12 制式手槍、被告己○已在本案車行2樓開槍後，被告丁○
13 ○、甲○○仍各持空氣長槍、電擊棒與被告戊○○一起上到
14 本案車行2樓，共同為上開恐嚇、強制犯行，堪認其等有持
15 前開具殺傷力之槍彈共同犯罪之意思，況且離去前被告甲○
16 ○、丁○○尚有拿長槍即附表一編號4之非制式衝鋒槍到車
17 上放置之舉，益證被告丁○○、甲○○與被告己○、戊○○
18 間有共同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枝及子彈之犯意聯絡無誤，否
19 則被告丁○○、甲○○應不會在被告己○、戊○○持槍甚至
20 射擊後仍全程參與共同為上開恐嚇、強制犯行，被告戊○
21 ○、己○亦不會信賴被告丁○○、甲○○，而委託被告丁○
22 ○、甲○○攜帶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及其內所含子彈
23 至少1顆到場，甚至將附表一編號4之非制式衝鋒槍交由被告
24 甲○○、丁○○拿到車上放置，甘冒遭被告丁○○、甲○○
25 發現或向檢警供出、報繳槍枝，導致自己面臨重刑之風險。
26 是被告丁○○、甲○○與其等辯護人稱被告己○、戊○○開
27 槍時才知道槍具殺傷力云云，顯無可採。被告丁○○、甲○
28 ○之辯護人徒以被告丁○○僅持無殺傷力之空氣長槍、被告
29 甲○○僅短暫幫忙把長槍拿到車上、無自己持有之意思，主
30 張不成立共同非法持有槍彈罪云云，亦無足採。另被告丁○
31 ○、甲○○自始知悉其等係為到場援助被告己○進行債務談

01 判而前往本案車行，期間更有先至當舖取槍彈、被告甲○○
02 拉鐵門、各持空氣長槍及電擊棒全程參與，甚至將附表一編
03 號4之槍枝放置車上之舉，實難認有何因被告己○、戊○○
04 持槍逼迫而無法離開現場之情事。

05 5.從而，被告丁○○、甲○○及其辯護人所辯各節，應不足為
06 採。

07 三、事實欄三(即被告丙○○非法寄藏附表一編號5之槍枝部分)

0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審中坦承不諱，且與證人即
09 被告戊○○於警偵訊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二編號5之搜索
10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車輛詳細資料
11 報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可參(卷頁詳見附表二編號5備
12 註欄，他7445卷第9、122、125-129、153、167頁)。以及
13 如附表一編號5之槍枝扣案可佐，而前開槍枝經鑑定結果如
14 附表一編號5所示，有附表一編號5所示鑑定書可稽(卷頁詳
15 見附表一編號5備註欄)。足認被告丙○○上開任意性之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7 四、綜上所述，本案罪證明確，被告己○4人、被告丙○○犯行
18 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9 貳、論罪科刑：

20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固於113年1月3日修
21 正公布，並自同年月5日起生效施行。然修正前該條例第4條
22 第3項係規定：「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
23 管機關公告之。」，修正後則規定：「槍砲、彈藥主要組成
24 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25 之。」，僅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就槍砲、彈藥
26 主要組成零件「材質」另行公告規範，以補充法律構成要件
27 之事實內容而已，無涉刑罰法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之變
28 更，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29 二、罪名：

30 (一)核被告己○所為，就事實欄一部分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31 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罪、同條例第

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就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戊○○所為，就事實欄一部分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同條例第13條第4項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就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被告被告丁○○、甲○○，就事實欄二部分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衝鋒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四)被告丙○○，就事實欄三部分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衝鋒槍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己○、戊○○就事實欄一所示非法持有附表一編號1、2(1)(3)、3(內含子彈至少1顆)、4(內含子彈至少1顆)所示槍彈犯行；被告己○等4人就事實欄二所示恐嚇、強制犯行；被告丁○○、甲○○與被告己○、戊○○就事實欄二所示持有附表一編號3、4所示槍枝及其內裝填子彈至少各1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說明：

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故其持有槍砲彈藥刀械時，該罪雖告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同時地被查獲持有二種以上之槍砲彈藥刀械，有可能係初始即同時地持有之，亦有可能係先後持有而僅同時地被查獲。於最初即同時地持有之情形，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地持有手槍及子彈，或同時地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

不同條項之槍枝），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行為人為犯「特定」罪而持有槍、彈，並於持有槍、彈後即緊密實行該特定犯罪，雖其持有槍、彈之時地與犯特定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固屬適當。惟若原即持有槍、彈，以後始另行起意執槍犯罪，則其原已成立之持有槍、彈罪與嗣後之他種犯罪，即無從認係一行為所犯，而應依刑法第50條規定併合處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一）被告己○如事實欄一所示於110年間某日向「邱奕天」同時取得附表一編號1、2(1)(3)、3(內含子彈至少1顆)、4(內含子彈至少1顆)之槍彈而持有至為警查獲止，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罪處斷。

（二）被告戊○○如事實欄一所示於110年間某日向「邱奕天」於密切接近時間內取得附表一編號1、2(1)(3)、3(內含子彈至少1顆)、4(內含子彈至少1顆)、5、6之槍彈、槍管而持有至為警查獲止，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罪處斷。

（三）被告己○、戊○○如事實欄二所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強制罪處斷。

（四）被告丁○○、甲○○如事實欄二所示，基於一同前往本案車行討債之同一目的，而與被告己○、戊○○共同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子彈進而為強制、恐嚇行為，因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非

01 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罪、非法持有子彈罪、強制罪、
02 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
03 制式衝鋒槍、手槍罪論處。

04 (五)被告己○、戊○○如事實欄一所示自110年間某日即非法持
05 有槍彈，之後始另行起意執槍彈為事實欄二所示恐嚇、強制
06 犯罪，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07 五、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
08 者，依同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
09 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合一審判，
10 以一判決終結之，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最高法院102
11 年度台上字第5109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意旨僅認被告己
12 ○、戊○○自「邱奕天」處取得而共同持有附表一編號1、
13 3、4槍枝及附表一編號2(1)(3)具殺傷力之子彈8顆，被告丁
14 ○○、甲○○如事實欄二所示與被告己○、甲○○共同持有
15 附表一編號3、4槍枝，漏未論及附表一編號3、4槍枝內各含
16 具殺傷力之子彈至少各1顆（即被告己○、戊○○於本案車行
17 持槍所擊發之子彈），亦為其等共同持有，惟被告己○、戊
18 ○○共同持有附表一編號3、4槍枝內各含子彈至少各1顆部
19 分部分，與已起訴非法持有子彈部分為單純一罪之關係，被
20 告丁○○、甲○○共同持有附表一編號3、4槍枝內所含子彈
21 至少各1顆部分，與已起訴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衝鋒槍部
22 分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均為起訴效力
23 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4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358號移送併辦之犯罪
25 事實，因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部分係同一犯罪事實，本院自
26 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7 七、刑之減輕：

28 (一)觀諸被告丙○○於99年9月23日智力測驗結果，其智力已落
29 在邊緣範圍；於103年12月8日智力測驗結果，其認知功能亦
30 落於邊緣障礙水準，而其自99年3月30日起長期接受藥物、
31 門診治療，於112年9月、113年1月即其為事實欄三行為後，

01 仍經診斷非特定智能不足，並曾以腦波檢查顯示局部有長癲
02 癇波而經診斷罹有癲癇，依其112年11月臨床心理衡鑑申請
03 及報告單所載，其國小、國中階層就讀資源班，然仍聽不懂
04 講課內容，整體智力功能屬「非常低」範圍，並已領有中華
05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此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林口長庚
06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
07 桃園療養院臨床心理衡鑑申請及報告單(見本院卷一第251-2
08 57頁、本院卷二第181-185頁)。堪認被告丙○○之辯護人主
09 張被告丙○○於行為時，因智能障礙使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
10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確屬有據，爰依刑法第19條
1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按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13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14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15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16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17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
18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查被告丙○○其於行為
19 時年僅20歲，且為智能障礙之人，智力、認知功能均屬不
20 佳，其係一時失慮而受友人被告戊○○所託寄藏槍枝，又考
21 量其寄藏之槍枝僅1枝，無證據顯示有為其他犯罪使用，且
22 其於000年0月00日下午開始寄藏該槍，於翌日即27日即為警
23 搜索查扣，犯罪期間相當短暫，倘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
24 減輕其刑，最低度刑度仍達有期徒刑2年6月，客觀上有過苛
25 而情輕法重之感，實足以引起一般社會大眾之同情，故就被
26 告丙○○所為非法寄藏非制式衝鋒槍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
27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8 八、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9 爰審酌被告己○等4人、被告丙○○明知槍砲彈藥管制條例
30 所列管之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或寄藏，竟漠視法令各為如
31 上行為，被告己○等4人並持槍彈為事實欄二所示恐嚇、強

01 制行為，所為均值非難，又考量被告己○、戊○○、丙○○
02 就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被告丁○○、甲○○就上開恐嚇、
03 強制犯行坦承不諱，然仍否認共同非法持有槍彈犯行，以及
04 各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分工、角色、被告己○等
05 4人非法持有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期間、被告丙○○非法寄
06 藏槍枝僅1枝且期間短暫、所生危害、被告己○曾有毒品、
07 偽造貨幣、偽造文書、詐欺等前科，被告戊○○與甲○○並
08 無前科，被告丁○○曾有賭博前科，被告丙○○無前科紀
09 錄，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二
10 第115-144、189頁)，及被告己○曾有多次身心科就診及服
11 用安眠鎮靜藥物紀錄，此有聯新國際醫院門診診療單可佐
12 (見本院卷一第217、218頁)，且被告己○自陳為高中肄業、
13 為當舖老闆、已婚有兩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被告戊○○自
14 陳大學肄業、擔任司機、未婚亦無需扶養之家人；被告丁○
15 ○自陳高中畢業、案發當時無業，現從事手機配件業，未婚
16 亦無需扶養之家人；被告甲○○自陳大學肄業、案發當時為
17 當舖業務，現為司機、離婚有兩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見本
18 院卷二第102、10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斟酌
20 被告己○、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
21 彼此之關聯性、侵害法益種類、罪數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
22 罪傾向，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
23 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
24 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併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2項所
25 示，以資懲儆。

26 九、緩刑：

27 查被告丙○○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8 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之罪，
29 考量其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
30 警惕，因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31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惟為免

其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並能於緩刑期間深存警惕，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丙○○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參、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至6之槍枝、槍管，編號2(1)未經試射且具殺傷力之子彈5顆，皆為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附表一編號2(1)業經試射之子彈2顆、編號2(3)經試射之子彈1顆、編號3及4之槍枝內含子彈各1顆，均經擊發而不具違禁物性質，不予宣告沒收；附表一編號7、8、9之子彈、彈頭、彈殼各1顆，亦經擊發而喪失違禁物之性質，附表一編號2(2)之子彈4顆經鑑定不具殺傷力，亦非違禁物，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金色IPHONE13 PRO手機1支、空氣槍1枝、IPHONE14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為被告己○所有，作為聯絡共犯為事實欄二犯行所用，此經被告己○、被告甲○○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90、91頁，偵54569號卷第55頁）；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卡1張），為被告丁○○所有，作為聯絡共犯事實欄二犯行所用，經被告丁○○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91頁，偵54569號卷第157頁），各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扣案迪卡儂黑灰色背包1個，雖為包裹非法持有、寄藏槍枝所用，惟實屬日常常見用品，宣告沒收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如附表二所示扣案物均非違禁物，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罪

有關，故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

(一)被告己○○除事實欄一所示與被告戊○○共同持有附表一編號1、2(1)(3)、3、4之槍彈外，亦同時、地自「邱奕天」處取得附表一編號5、6之槍枝及槍管，而與被告戊○○共同持有之。因認被告己○○此部分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同條例第13條第4項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嫌。

(二)被告丁○○、甲○○除事實欄二所示與被告己○○、戊○○共同持有附表一編號3、4之槍枝外，因被告己○○尚有提供、攜帶附表一編號1、2(1)(3)槍彈至本案車行，是被告丁○○、甲○○就附表一編號1、2(1)(3)槍彈亦與被告己○○、戊○○共同持有之。因認被告丁○○、甲○○此部分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嫌。

(三)被告丙○○除事實欄三所示受被告戊○○託付保管而寄藏附表一編號5之槍枝外，亦同時、地受戊○○託付保管而寄藏附表一編號6之槍管。因認被告丙○○此部分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己○○涉有上開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嫌，被告丁○○、甲○○涉有上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非法持有子彈罪嫌，被告丙○○涉有上開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己○○等4人、丙○○於警偵訊之供述、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5、6之槍枝及槍管，及附表一編號1、2、5、6所示之鑑定書、附表二編號3、5、6所示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為其主要論據。

02 四、訊據被告己○堅詞否認有與被告戊○○共同非法持有附表一
03 編號5、6之槍枝、槍管犯行，其辯護人辯護稱：前開槍枝、
04 槍管為戊○○個人所有，己○不知情等語。被告丁○○、甲
05 ○○均堅詞否認有與被告己○、戊○○共同非法持有附表一
06 編號1、2(1)(3)之槍彈犯行，其等辯護人辯護稱：丁○○、
07 甲○○不知道有具殺傷力槍枝等語。被告丙○○雖坦承有非
08 法寄藏附表一編號6之槍管犯行，然其辯護人辯護稱：槍管
09 非在丙○○住處扣得等語。經查：

10 (一)關於被告己○被訴共同非法持有附表一編號5、6之槍枝、槍
11 管部分：

12 查附表一編號5槍枝，為員警於112年7月27日在被告丙○○
13 住處桃園市○鎮區○○街00巷0號，執行搜索而扣得，經鑑
14 定結果如附表一編號5，認係具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附
15 表一編號6槍管，則為員警於112年7月27日在被告戊○○住
16 處桃園市○鎮區○○街00巷00號，執行搜索扣得鎮暴槍1
17 把，因該把鎮暴槍無殺傷力，將該鎮暴槍之槍管拆解單獨鑑
18 定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此
19 有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鑑定書、附表二編號5、6之搜索扣
2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113年1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
21 可參(卷頁詳見附表一編號5、6、附表二編號5、6備註欄，
22 本院卷一第433頁)。而證人即被告戊○○於審理中證稱：11
23 2年7月26日我有和丙○○碰面，我把1把長槍裝在背包裡拿
24 給丙○○，這把長槍和槍管我沒有帶去本案車行，那時候我
25 放在家裡，我知道出事了，想就近往一個地方丟。放在我家
26 裡這把長槍己○不知道，當時「邱奕天」跟己○聯絡，把槍
27 放在己○那裏，我也在場，他叫我們保管，後來我要送「邱
28 奕天」走，他發現車上還有1把槍長和1把鎮暴槍就叫我幫他
29 保管，那時我剛好要回家就把槍帶回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
30 5-49頁)，故難認被告己○客觀上有持有前開槍枝、槍管行
31 為，主觀上有何與被告戊○○共同非法持有之犯意聯絡。

01 (二)關於被告丁○○、甲○○被訴共同非法持有附表一編號1、2
02 (1)(3)之槍彈部分：

03 查證人即被告己○於偵查中雖證稱：員警於112年8月9日搜
04 索扣得的手槍及子彈(即附表一編號1、2槍彈)，有於112年7
05 月25日晚上帶到車行等語(見偵56523號卷第138頁)；然證人
06 即被告己○於審理中改證稱：我自己手持1把槍，另外的我
07 不大清楚，我知道槍都放在一起，但戊○○如何分配我不知道
08 等語(見本院二第29、30頁)；而證人即被告戊○○於審理
09 中則證稱：當舖放了3把槍，2短1長，可是短槍1把沒有帶去
10 車行，所以在現場有殺傷力的槍枝只有2把等語(見本院卷二
11 第44頁)，可見被告己○是否有攜帶附表一編號1、2(1)(3)
12 槍彈到本案車行並非無疑。況且，被告己○、戊○○於112
13 年7月25日在本案車行僅各持附表一編號4、3槍枝(其內各含
14 子彈至少1顆)擊發犯案，尚難認被告丁○○、甲○○主觀上
15 知悉、認識到有附表一編號1、2(1)(3)之槍彈存在、有持以
16 共同犯罪之意思。

17 (三)關於被告丙○○被訴非法寄藏附表一編號6槍管部分：

18 附表一編號6槍管，為員警於112年7月27日在被告戊○○住
19 處桃園市○鎮區○○街00巷00號，執行搜索扣得鎮暴槍1
20 把，因該把鎮暴槍無殺傷力，將該鎮暴槍之槍管拆解單獨鑑
21 定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已
22 如前述。因該槍管並非在被告丙○○上開住處所扣得，仍在
23 被告戊○○自己持有、管領範圍，尚難認為被告丙○○非法
24 寄藏之物品。

25 五、綜上所述，尚難認被告己○成立共同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
26 槍、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被告丁○○、甲○○成立共同非
27 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罪；被告丙○○成立非法寄藏槍砲
28 主要組成零件罪，此部份本均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被告己○
29 被訴非法持有附表一編號5、6之槍枝、槍管部分，與其前開
30 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子彈有罪部分，具有單純一

01 罪、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被告丁○○、甲○○被
02 訴非法持有附表一編號1、2(1)(3)之槍彈部分，與其前開非
03 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子彈有罪部分，具有單純一
04 罪、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被告丙○○被訴非法寄
05 藏附表一編號6之槍管部分，則與其前開非法寄藏非制式衝
06 鋒槍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
07 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

13 法 官 簡方毅

14 法 官 許品逸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曾怡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9 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 1 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 (槍枝管制 編號：0000 000000號)	1 枝	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0日刑鑑字第1126012383號鑑定書(見偵56523號卷第148-150頁)
2	子彈	12 顆	(1)7顆，認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4顆，認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彈底發現撞擊痕跡，採樣1顆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3)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非制式手槍 (槍枝管制 編號：0000 000000號)	1 枝	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槍枝護弓斷裂，惟不影響擊發功能，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19日刑理字第1126012384號鑑

			仍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定書(見偵55306號卷第111-112頁)
4	非制式衝鋒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號)	1枝	係非制式衝鋒槍，由仿衝鋒槍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5	非制式衝鋒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號，含消音管1個)	1枝	係非制式衝鋒槍，由仿衝鋒槍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0日刑理字第1126009948號鑑定書(見偵54569號卷第184、185頁)
6	槍管	1枝	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	
7	子彈	1顆	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8	彈頭	1顆	其來復線特徵紋痕與送鑑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號)試射彈頭相吻合，認係由該槍枝所擊發。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19日刑理字第1126012384號鑑定書(見偵55306
9	彈殼	1	其彈底特徵紋痕與送鑑槍枝	定書(見偵55306

01

		顆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0、0000000000號)試射彈殼 均不相吻合，認非由該2槍枝 所擊發。	號卷第111-112 頁)、事實欄二 現場查扣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名稱	備註
1	IPHONE手機1支(IMEI碼000000 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 0SIM卡1張)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受執行人丁○○，112.7.2 8，新北市○○區○○○路00 號，見偵54569卷第18-20 頁)
2	監視器主機2台、 黑色IPHONE SE手機1支(IMEI 碼0000000000000000)、 黑色三星摺疊機1支、 金色IPHONE13 PRO手機1支、 藍色IPHONE13 PRO MAX手機1 支(IMEI碼000000000000、含 門號000000000000SIM卡)、 空氣槍1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錄表 (受執行人甲○○，112.7.2 7，桃園市○鎮區○○○路00 號，見偵54569卷第68-70 頁)
3	手槍(含彈匣)1枝(即附表一編 號1之非制式手槍)、 子彈12顆(即附表一編號2之子 彈)、 IPHONE14共3支(IMEI碼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錄表 (受執行人己○，112.8.9， 桃園市○○區○○街00號 前、平鎮區延平路三段6之12 號6樓，見偵56523卷第32-34 頁)

4	長槍(含彈匣)1枝(即附表一編號4之非制式衝鋒槍)、短槍(含彈匣)1支(即附表一編號3之非制式手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受執行人戊○○, 112.8.2, 新北市○○區○○○路00號(林口分局), 見偵55306卷第18-19之1頁)
5	長槍(含消音管、彈匣)1枝(即附表一編號5之非制式衝鋒槍)、 IPHONE13 PRO MAX手機1支(IM EI碼0000000000000000)、迪卡儂黑灰色背包1個、 銀色折疊刀1把、 木頭色折疊刀1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受執行人丙○○, 112.7.27, 桃園市○鎮區○○街00巷0號, 見偵54569卷第84-86頁)
6	鎮暴槍1把(其中之槍管即附表一編號6之槍管)、 改造子彈1顆、 改造工具1批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受執行人陶智明, 112.7.27, 桃園市○鎮區○○街00巷00號, 見偵54569卷第93-95頁)